申請期間：115.1.22-115.3.23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115 年「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」

申請流程

一、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：

1. 登入申請系統 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

- 前往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：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
- 申請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會員
- 點選網頁右上方「會員登入」
- 進入本補助公告網頁(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)
- 點選網頁最下方「線上申請」

↓

2. 填寫申請資料

- 填寫「申請資料」
- 點選「案件儲存」

↓

3. 列印案件「申請單」

- 列印申請單「用印」(大小章)後掃描成電子檔
- 電子檔文字應清晰可辨識

↓

4. 審核資料上傳，完成線上申請。

- 上傳「申請表(已用印)」
- 上傳「公司立案證明、近三年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(報稅報表)(淨值總額須已轉為正值)及現金流量表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財務切結書、無欠稅證明、無退票紀錄證明、切結書、身分證明文件、資金來源證明」等審核要件電子檔。
- 上傳「企畫書(含經費預估表)」
- 上傳「完整腳本(1集)」
- 於下方「新增上傳影音檔」處上傳完成帶、粗剪帶或樣帶及過往作品剪輯。
- 點選「點我！完成申請」

↓

（申請步驟尚未完成，請見下頁說明）

申請期間：**115.1.22-115.3.23**

二、寄出紙本資料

5.請寄紙本資料至本局

(1)寄出紙本資料：

01.申請表(已用印)正本1份
02.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1份
03.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(報稅報表)(淨值總額須已轉為正值)及現金流量表1份
04.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財務切結書1份
05.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
06.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1份
07.申請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八款之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三)1份。
08.主要職務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之國籍證明(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，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)1份
09.自資或合資製作之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1份
10.企畫書(含經費預估表)1式5份
11.完整腳本(1集)1式5份
12.隨身碟或行動硬碟：應含企畫書及腳本電子檔(PDF檔)、完成帶、粗剪帶或樣帶及過往作品剪輯(應以MP4(H.264)檔案格式儲存)。
13.其他本局指定文件，如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(2)信封封套請註明「115年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申請案」，並寄至 **10047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6樓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流行音樂產業組產製輔導科**。

(3)本案受理截止日：以**115/3/23**郵局章戳為憑，親送者(含委請他人交送，如快遞、宅急便包裹等)請於**115/3/23**當日17時30分前務必送達本局一樓「外收發室」(以收發章戳為憑)。

※上述申請程序皆需完成，逾期線上報名及寄送紙本者，本局不予受理。